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37號

視同上訴人 郭育甫（即王秀津及郭金生及郭地之繼承人）

郭盛達（即王秀津及郭金生及郭地之繼承人）

上列視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郭育甫、郭盛達為視同上訴人即被告王秀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視同上訴人王秀津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郭育甫、郭盛達，此有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又查無繼承人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考。茲因迄今無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郭育甫、郭盛達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法官 呂仲玉

法官 張佐榕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張宇安